

证券代码：430111

证券简称：北京航峰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0 月 17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殷冬杨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

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航峰科技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